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 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 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BSCG2025-C04

采购人：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磋商

六、成交结果

七、其他事项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样本（参考文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CG2025-C04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1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为了做好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工作，需对我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不分包，详细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合计1年零10个月。

8. 付款方式：采购方与成交方在合同中约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以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磋商将被拒绝。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五个工作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磋商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凭借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请各磋商申请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2.1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磋商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账号：24120501040006183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保证金到账查询：0875—2236039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自然人请使用自身合法有效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

3.2 磋商申请人在参加磋商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8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d053e99.1942bb6597e.-3192。”

5.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6.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展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参与本项目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支持云南CA、云南壹证通CA、汇信CA、福建CA。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CA申领链接 <https://cap.yunnanca.net/>，请投标人自行注册办理，云南CA客服热线 400-6727-666。

（2）云南壹证通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无需注册，输入验证码即可登录办理）。云南壹证通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7563037）。

（3）汇信CA服务热线：0571-88350735。

（4）福建CA服务热线：0591-87760022。

如果磋商申请人已办理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

7.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代理费用。

8. 监督电话：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0875-221604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永盛街道大堡子社区青堡路与堡城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875-303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4 楼

联系方式：0875-220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875-3038288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BSCG2025-C04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合计1年零10个月。
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6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等
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若磋商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3)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141万元/年。 (2) 最高限价：141万元/年。 (3) 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视为无效。
9	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10	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要求	<p>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如下：</p> <p>（1）网上递交：磋商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p> <p>（3）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为保障磋商小组与各磋商申请人可以有效进行磋商工作，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配相应的音视频设备。</p> <p>（4）磋商申请人若有幸成交，须在签收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份。</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相关信息</p> <p>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p> <p>（一）采用银行转账：</p> <p>（1）磋商（交易）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账号：24120501040006183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236039 联系人：张女士</p> <p>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磋商申请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二）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磋商申请人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盖公章。保函受益人（采购人）：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3000753581807D）。</p> <p>（三）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磋商申请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磋商。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3000753581807D）。</p> <p>（四）对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p> <p>（五）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磋商申请人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未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或未能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合格并拒绝。</p>
1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各磋商申请人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参与采购活动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p> <p>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16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第一、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内容，为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凡有一条不满足的磋商申请人不再参与磋商。请各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审查标准。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代理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p>本项目磋商报价须包含本次采购需求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开展本次服务工作所涉及的项目服务费、项目咨询费、相关材料费、项目管理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风险等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内容，都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即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及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或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当合同实施时，磋商申请人没有填入的项目和预算，毫无例外地认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补给。磋商申请人一旦成交，成交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3)	书面提疑：	<p>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后，所有获取了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法定时间通过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书面答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程序报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法定时间对提疑的供应商回复，且供应商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询价时间、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3个日历天。</p>
(4)	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p>1. 项目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2. 《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与采购内容严重不符合的，或不符合现行政策、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p>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p>
(5)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p>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p>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7)	其它：	<p>a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合法的电子签名。</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b2 不同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p> <p>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p>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p> <p>d1 磋商申请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d2 磋商申请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4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d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第102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用于采购“采购需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以下简称磋商申请人）

4.1 详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样本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磋商申请人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磋商申请人可以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磋商申请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内容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须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将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申请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磋商申请人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磋商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0.5 磋商申请人应根据“报价表”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组成情况。

10.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7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8 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0.9 本次采购的磋商报价方式为填报总价，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 有效期

11.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12.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磋商申请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5 电子响应文件在封面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2.6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并加密。

12.7 响应文件上传及相关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指定账户，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4 磋商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在成交公示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1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14.3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不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磋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5.3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

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6.3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磋商文件 第三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磋商申请人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磋商申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磋商申请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因实质性变更造成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相应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2. 质疑和投诉

22.1 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875-2200059

22.2 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2.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投诉。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代理费用。

24.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特殊事项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第 102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规性文件。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营业执照： 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应材料。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磋商申请人须提供申明文件。	审查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提供，若存在不良记录的视为不合格。
	提供磋商申请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提供最新年度的）；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申请人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提供近一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磋商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审查其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审查其是否提供材料，或认定其是否属于此三类企业。
特定资格	<p>1. 磋商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磋商将被拒绝。</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磋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者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p>特别提示：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磋商申请人行政章（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p> <p>3. 磋商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	------

磋商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不作为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	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按时完成。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认定为超过采购预算或认定不合理价格的情况，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相关要求如下： 1. 磋商申请人出现不按要求填报磋商报价的，或磋商申请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磋商申请人填报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磋商申请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相应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澄清说明	采购人按照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磋商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如下： 1. 项目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中存在与采购内容严重不符合的，或不符合现行政策、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的，则视为实质性不

	响应。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p>磋商最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left[\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right] \times 20$</p> <p>即：P1=[P/ (B1, B2, …, Bn)]20</p> <p>注：P 为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B1, B2, …, Bn 为通过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有效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n 为通过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有效磋商申请人报价的个数。</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②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p>③结果不为整数时保留 2 位小数；</p>
2	服务方案	25 分	<p>①服务方案标准规范、完善、具体，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详细，能切实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得 25 分；</p> <p>②服务方案粗略，有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基本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但服务承诺粗略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 20 分；</p> <p>③服务方案简单，有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为明确基本能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但服务承诺粗略、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 15 分；</p> <p>④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p>

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25分	<p>①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较好，服务保证措施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得25分；</p> <p>②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满足要求，服务保证措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20分；</p> <p>③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一般，服务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5分。</p> <p>④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p>
4	实施方案	10分	<p>①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安排较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有针对性；进度计划完整、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得10分；</p> <p>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进度计划简单、内容基本完整、有违约承诺但不具体的，得5分。</p> <p>③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5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违约承诺	10分	<p>①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违约承诺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②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违约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	类似项目经验	10分	<p>包括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经验：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根据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数量多少进行打分。若未提供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评委可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经验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磋商申请人无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得0分。 类似项目经验：是指磋商申请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今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似的项目实施经验。</p>

四、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个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磋商申请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五、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商务技术综合评审→报价评审→结果汇总。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部分文件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采购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应技术证明材料中技术参数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六、磋商标准

（一）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技术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二）磋商标准

1.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2. 通过审查的各磋商申请人将按照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并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流程依次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根据项目情况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进行），由磋商小组开启相应磋商流程。磋商申请人可对拟提供的服务进行回复（开展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磋商报价等），时间 30 分钟。磋商小组将就项目相关质量、磋商报价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申请人可对磋商情况

填报二次报价及承诺，各磋商申请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填报二次报价及承诺。

3.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1—3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七、磋商、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CG2025-C04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1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为了做好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工作，需对我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进行采购。本项目不分包，详细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计 1 年零 10 个月。

8. 付款方式：采购方与成交方在合同中约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以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投标。

二、保洁服务要求（至少 22 人）

服务范围：24 栋楼（学生宿舍、教师公租房除外）的卫生间打扫保洁及楼梯过道保洁；运动区域、外围、学校门口、公共实训基地卫生保洁。

服务标准：地面、墙面清洁干净，无污渍、无浮尘、无蛛网；门窗（玻璃门）：清洁光亮无印迹；设备、标识、台面干净无灰尘；垃圾日产日清。

2. 绿化服务要求（至少 7 名绿化员）

服务范围：13 万平方米绿化的养护。（包含草坪、花台、树木）

服务标准：浇水、修剪、施肥、打药除草、移植补栽、小规模育苗、死亡树木清除。

3. 化粪池清理及管道疏通服务要求（化粪池至少 1 年清理 2 次，分别是暑假和寒假期间清理）

服务范围：校园所有化粪池清理、卫生间蹲坑、洗手池、拖把池、地漏、食堂隔油池、地下管道疏通等业务。

服务标准：畅通无堵塞，无污水溢出，污水口周边清洁。

4. 多功报告厅、会议室、机房实训室管理服务要求：（至少 5 名管理员）

服务范围：学校所有多功能报告厅设备使用、调试、维护、资产管理业务工作；所有会议室茶水服务、卫生打扫、资产管理工；机房、实训室资产管理、设备使用、调试、维护。

服务标准：各功能室物品整洁，地面卫生干净，仪器能正常使用，资产管理清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 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注：1. 请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并按要求进行装订，并标注页码。

2. 磋商申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指定的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保证正常进行磋商程序。

3. 建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将完整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商务技术部分，避免出现遗漏情况。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若有幸成交将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同意磋商申请人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同意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要求不得再参与磋商的规定。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磋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应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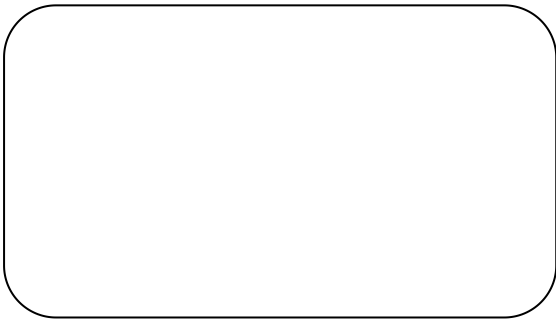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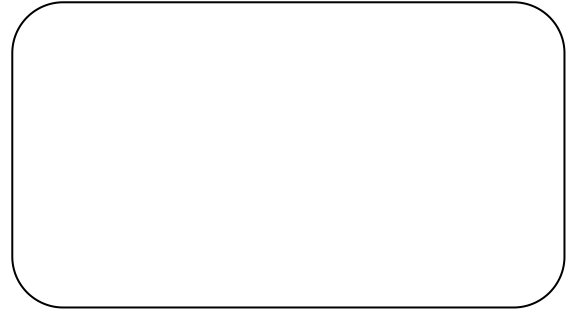
系（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磋商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相关信息

姓 名：

职 务：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磋商申请人提供联合体情况申明

磋商申请人若不属于联合体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申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审阅了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为独立参与磋商，我方不属于**联合体**，与其他磋商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3.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磋商申请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提供最新年度的）；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磋商申请人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磋商申请人若有免税或零申报的情况，免税的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5.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磋商申请人若为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磋商申请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磋商申请人（含新成立的单位）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函。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磋商申请人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若为自然人的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但须提供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函。

6、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磋商申请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显示磋商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磋商申请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特定资格

8.1 磋商申请人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磋商将被拒绝。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申请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 3.

.....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磋商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9、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CG2025-C04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	备注
1	磋商报价（每年）	小写： ， 大写：	
2	服务范围		
3	服务要求		
4	服务时间		
5	服务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7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8	项目负责人		
9	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证金缴纳回执（复印件）

（复印件粘贴处）

二、服务方案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项目所有服务的地点及范围等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措施。

（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

四、实施方案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项目所有服务的地点及范围等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违约承诺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项目所有服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2. 针对服务期间内不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承诺;
3. 针对合同履行期限的违约承诺;
4. 针对各类服务工作管理及进度方面质量不达标的违约承诺。

六、磋商申请人项目团队服务机构能力介绍

1.项目团队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包含但不限于磋商申请人简介、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团队组织架构介绍、分工情况、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方案等内容。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经常营业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和编号						
质量体系认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如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荣誉（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或职业证书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等	
各 专 业 主 要 技 术 负 责 人					
		...			

注：1.提供每个人员的学历证、健康证（如有）、身份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如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中涉及现场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须在上表“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中明确。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类似项目经验的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至今正在经营或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磋商申请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经营的及已完成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磋商申请人应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磋商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九、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信用承诺书

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信用承诺书

(磋商申请人)

为打造守法诚信、公平竞争、阳光透明的交易市场，树立守法诚信的交易形象。谨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在保山市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参与交易活动时提交的单位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要求参加交易活动，不隐瞒失信信息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交易活动前不存在被限制参加交易活动的失信信息。

三、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的开标会场纪律等管理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四、不与其他交易主体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不出借资质、借用资质参与交易活动，不弄虚作假，不通过非法手段向交易主体谋取利益。

五、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已仔细阅读交易有关文件，认可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交易有关文件全部内容。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同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如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自愿接受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的评价。

七、同意将本单位（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同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同意共享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级信用平台。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九、本承诺适用于磋商申请人、供应商。

磋商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样本

(该合同样本仅作参考，实际合同内容以中标以后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 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条款，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本次采购所有内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学校保洁、绿化、化粪池清理、管道疏通、各功能室管理服务工作，采购方将对以上服务开展季度检查和考核，依据检查和考核后的结果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服务质量承诺：

三、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安全责任：

四、采购项目的考核

采购方每季度对中标单位开展服务工作考核。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的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磋商文件；3、中标通知书；4、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